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46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正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515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余正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扣案偽造之BLP-9090號車牌2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余正華懸掛偽造車牌上路，妨害監理、警察機關對車牌、交通、秩序之管理，更埋藏治安隱憂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行使期間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高職肄業暨工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勉持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偽造之BLP-9090號車牌2面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51585號

04 被 告 余正華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

0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余正華明知車牌為我國公路監理機關所發放，不可能向網路上私人賣家購得，仍基於行使偽造

1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正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

14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

15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0 檢 察 官 陳 嘉 義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3 書 記 官 胡 茹 瀟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3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6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3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3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